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 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 “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 26.91元 / 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T 日，申购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16 年 10 月 21日（T+2 日）公告的《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同时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批发业”（分类代码：F51），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0.33 倍（截止 T-3 日，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本次发行价格 26.91元 / 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22.98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6.91元 / 股。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 1274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31399.14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26.91元 / 股，发行新股 1274 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283.3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2,884.20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399.14 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塞力斯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52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塞力斯”，股票代码为“603716”。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6.91元 / 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8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全部采用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及配售。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塞力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716”。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274 万股，网上发行 1274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无老股转让情形。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34,283.3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2,884.20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399.14 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 年 10 月 19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且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股股份市值 1万元以上（含 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发行。深圳市场的非限售 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 1万元以上（含 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10,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0,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2,000 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如申购数量未超过 12,000 股，但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则超过上限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T日，申购日）15:00 截止。

T日 15:00 后，上交所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按以下原则配售新股：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

（2）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新股。

2016 年 10 月 20 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媒体公布中签率。

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2016 年 10 月 20 日（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 T+2 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签结果。

8、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16 年 10 月 21日（T+2 日）公告的《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履行缴款义务。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9、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T+4 日公告《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10、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2）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T+3 日 16:00 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 T+4 日刊登中止发行公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16 年 10 月 17 日（T-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 塞力斯 / 公司	指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 / 安信证券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27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1,27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T日	指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元	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6.91元 / 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批发业”（代码 F51），截止 2016 年 10 月 14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0.33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场价格（元 / 股）2016 年 10 月 14 日收盘价	最新市盈率（倍）
300289	利德曼	13.80	37.22
300406	九强生物	23.27	47.47
603658	安图生物	56.64	85.56
300244	迪安诊断	32.76	103.27
603108	润达医疗	32.58	100.26
平均			74.76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数据截止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本次发行价格 26.91元 / 股对应的 2015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8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274 万股，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网上发行数量为 1274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安信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6.91元 / 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34,283.3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2,884.20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399.14 万元。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T-2 日）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 2日	2016年 10 月 17 日 周一	刊登《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公告》
T- 1日	2016年 10 月 18 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6年 10 月 19 日 周三	网上发行申购日（9: 30- 11: 30，13: 00- 15: 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6年 10 月 20 日 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6年 10 月 21 日 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T+3日	2016年 10 月 24 日 周一	确定是否中止发行
T+4日	2016年 10 月 25 日 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注：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9 日（T日）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6.91元 / 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

申购简称为“塞力申购”；申购代码为“732716”。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且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股市值日均 1万元以上（含 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深圳市场的非限售 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 1274 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6 年 10 月 19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1274 万股“塞力斯”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数量和次数的规定

1.投资者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 2016 年 10 月 1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 年 1月修订）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申购数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 1万元以上（含 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 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且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12,000 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如申购数量未超过 12,000 股，但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则超过上限部分为无效申购。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4、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计算市值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 1万元以上（含 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 年 1月修订）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16 年 10 月 19 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在申购时间内（T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 10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中签率 =（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16 年 10 月 19 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6 年 10 月 20 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6 年 10 月 20 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6 年 10 月 20 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10 月 21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16 年 10 月 21日（T+2 日）公告的《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份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一）放弃认购股份的申报

对于因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应当认真核验，并在 2016 年 10 月 24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股。

(十二)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及主承销商包销情形

网上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T+4 日公告《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 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十三）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2）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T+3 日 16:00 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 T+4 日刊登中止发行公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四、发行费用

本次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伟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80 号

联系人：刘巧云

电话：027-83386378

2、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3321820、010-83321821、02135082551、02135082095

发行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8 日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27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2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 26.91元 / 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以下简称“上交所”）系统并采用网上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16 年 10 月 21日（T+2 日）公告的《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 （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16 年 10 月 17 日（T-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批发业”（分类代码：F51）。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0.33 倍（截止 T-3 日，即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91元 / 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中第一部分“发行价格”。

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31399.14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26.91元 / 股计算的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34,283.3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2,884.20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399.14 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6、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7、本次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2）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0、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1、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爱迪尔 编号：2016-078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313,3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7%。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9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情况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30号）的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

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本次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1,500万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公司已于2016年4月11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方案。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00,00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情况

深圳市爱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航投资”）作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爱迪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爱航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郑恒毅、刘丽作为爱航投资的股东，间接持有爱迪尔股份，在爱迪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6年4月14日爱航投资追加了锁定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追加承诺起始日	追加承诺月份	追加承诺截止日	设定最低减持价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爱航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3,346.00	0.77%	2016.03.30	6	2016.09.30	无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股东追加限售承诺的说明》（公告编号：2016-038）。

（二）关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

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并且不存在本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事项。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各股东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股份上市流通时间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313,3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其中境内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0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其中质押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萍乡爱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3,346	0	2,313,346	-
合计		2,313,346	0	2,313,346	

需要说明的情况：

1、公司监事郑恒毅、高管刘丽持有深圳市爱航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郑恒毅及刘丽承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2016年2月25日收到公司监事郑恒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恒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6年4月15日完成了离职申报。

本次限售股解禁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郑恒毅与刘丽按照其做出的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间接减持其持有的爱迪尔股份。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72,953,196	-	2,313,346	170,639